

臺東航空站東區收費機車停車場委外經營管理

投標須知

- 一、臺東航空站（以下簡稱本站）為服務旅客及駐站單位人員，規劃東區收費機車停車場委外經營管理並辦理公開招標，本案屬收入性招標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惟招標流程參考採購法、航空站商店管理要點及其他主管機關所規定事項辦理。
 - （一）標的名稱：臺東航空站東區收費機車停車場委外經營。
 - （二）面積：800平方公尺，停車位212格（含5格身心障礙者專用）。
 - （三）履約期限：3年，履約期滿得續約至120年6月30日止（惟履約期間須經本站每月查核獲得分數平均達80分以上）。
 - （四）停車場位置、相關設備及招標事宜：詳招標規範。
 - （五）本站得於其他地點另行辦理同類型之委外經營服務設施，得標廠商不得要求任何減免、補償或賠償。
 - （六）委託經營需繳交費用
 1. 每月權利金（外加營業稅）：依決標金額每月權利金外加營業稅計收，但履約期間當本站旅客年運量達31萬（含）以上時，次年1月起權利金以決標金額X1.5外加營業稅計收。年運量達34萬人（含）以上時次年1月起權利金以決標金額X2外加營業稅計收。
 2. 電費（得標廠商安裝分電錶，每月依實際使用度數收費）。
 3. 契約公證費雙方各1/2。
 - （七）本案係競標每月權利金，每月權利金底價新臺幣18,600元。

投標廠商於投標前應了解場地，可於招標期間以書面或電話向本站業務組提出申請（電話089-362512），亦可自行至現場勘查，以了解各種環境狀況，若因而草率規劃作業，致有錯誤估算，應自行負責，投標廠商不得以不了解現場狀況而要求更改標價或藉詞請求寬貸（例如契約生效日期等）及任何補償。
- 二、上級機關名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 三、招標機關：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東航空站（臺東市民航路1100號）。
- 四、招標方式：公開招標。
- 五、招標文件之領取方式及地點：本站全球資訊網站(<https://www.tta.gov.tw>)/首頁/行政專區/公告資訊/最新公告/免費下載投標文件。
- 六、全份招標文件包括下列各項：
 - （一）投標須知
 - （二）投標標價清單
 - （三）投標廠商聲明書
 - （四）契約條款
 - （五）招標規範
 - （六）營業聲明書
 - （七）出席代表授權書
 - （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 （九）廉政相關規定告知書
 - （十）廠商資格審查表
 - （十一）投標信封封面
- 七、投標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等，密封後投標。封套外部需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統一編號、聯絡人及電話。
- 八、投標文件須於 **114年11月17日17時00分前**，以郵遞、專人送達收件地點：臺東航空站收發（臺東市民航路1100號）。

- 九、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如有疑義，應於等標期之四分之一（不足一日以一日計）期限前，以書面向本站提出，該期限自公告日起算，另本站釋疑之期限將不逾截止投標日前一日。
- 十、本須知所稱日（天），均係指日曆天，即期間連續計算，包含星期假日、國定假日、選舉投票日、彈性放假日、民俗節日及其他休息日。
- 十一、投標廠商之資格及應備證件（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依採購法第50條規定辦理）。
- （一）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營業項目-停車場經營業。
- （二）納稅證明：營業稅繳款書收執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明相關文件代之）。
- （三）投標標價清單。
- （四）投標廠商聲明書（請依據該聲明書之附註欄相關內容填寫）。
- 以上各款如審標時發現不符規定者，即取消其投標資格；如在簽約前發現，本站除取消其得標權利外，並得沒收其押標金；如在訂約後發現，本站得終止合約，取消其得標權利，並沒收履約保證金，得標廠商不得異議。
- 十二、押標金金額：**新臺幣10萬元整**。押標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
- 十三、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匯款至臺灣銀行臺東分行，戶名：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台東航空站414專戶，帳號：023036070611
- 十四、以金融機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抬頭請書名：「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東航空站」。
- 十五、押標金處理方法：
- （一）未得標廠商之押標金當場無息發還。
- （二）得標廠商押標金，送交本站出納收存，製發正式收據，除作為抵繳履約保證金之用外，俟履約保證金繳納完妥後，押標金無息發還。
- 十六、本站對廠商所繳納之押標金，於決標後無息發還未得標之廠商。流標、廢標時，亦同。
- 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二）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 （五）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 （六）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七）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招商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 十七、投標廠商或採購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押標金應予發還，合併繳納押標金者，得依所投標之項目分別發還之：
- （一）未得標之廠商。

- (二) 本站宣布廢標或因故不予開標、決標。
 - (三) 廠商投標文件已確定為不合於招標規定或無得標機會，經廠商要求先予發還。
 - (四) 廠商報價有效期已屆，且拒絕延長者。
 - (五) 廠商逾期繳納押標金或繳納後未參加投標或逾期投標。
 - (六) 已決標之採購，得標廠商已依規定繳納保證金。
- 十八、 廠商繳納之押標金有不予發還之情形者，無論該押標金金額有無高於招標文件規定之金額，應全部不予發還。
- 十九、 同一廠商只能寄送一份投標文件。屬同一公司之二個以上分公司，或一公司與其分公司分別投標視同違反規定。另投標廠商之負責人相同者，亦同。其有違反者，於開標前發現者，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開標後發現者，所投之標應不予接受。
- 二十、 經寄（送）達本站之標函，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投標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發還、作廢、撤銷或更改或於開標前補正投標文件內容。
- 二十一、 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 (一) 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 (二) 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 (三) 藉用或冒用他人之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四) 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
 - (五) 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 (六) 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
 - (七) 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前述不予開標或不予決標，致採購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機關得宣佈廢標。
- 二十二、 廠商投標時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 廠商報價之有效期間至預定決標日止。但本站如因故延期決標投標廠商得以書面主張該報價逾原預定決標日以後無效，若未以書面主張，則視為同意延長其報價有效期至實際決標日止。
 - (二) 投標文件有效期間應與報價有效期間相同。
 - (三) 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應僅限招標文件有規定，且與招標標的有關者。其他文件，應避免附入投標文件內。
 - (四) 投標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以中文為準。
 - (五) 投標廠商因投標所需之任何費用，不論本標案有無決標，均由投標廠商自行負擔。
 - (六) 本招標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 二十三、 截止收件日或開標日為辦公日，而該日因故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截止收件或開標時間者，以其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收件或開標時間代之。
- 二十四、 本招標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 二十五、 投標廠商得依照公告開標之時間及地點（本站不另行通知），並由負責人或委託代理人，攜帶身份證件、公司及負責人印章參與開標，並依本站要求出示身份證件。
- 二十六、 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一式一份。
- 二十七、 開標時間：114年11月18日上午10時整。
- 二十八、 開標地點：臺東航空站會議室。

- 二十九、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2人。
- 三十、本招標採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 三十一、本站審查廠商投標文件時，發現其內容有疑義、不明確、不一致或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之情形者，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以確認其正確之內容。如係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且與標價無關者，得允許廠商補正。
- 三十二、投標廠商寄送之投標文件於開審標時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無效：
- (一) 未繳納押標金。
 - (二) 標單不依規定式樣填寫、塗改原標單印就之字句或附有任何條件者。
 - (三) 標單總價未用中文大寫填寫或使用鉛筆或其他易塗改之書寫工具書寫或所填寫字跡模糊不清，難以辨認，或塗改而未蓋印章，或其印文不能辨認者。
 - (四) 標單破損致部分文字缺少者。
 - (五) 標單未加蓋印章或所蓋印章印文難以辨認者。
 - (六) 投標廠商聲明書未依式填寫完整或未提出，或聲明內容不實或未經廠商負責人簽章者。
- 三十三、廠商投標文件發還處理原則
- (一) 本標案如有政府採購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而不予開標時，投標文件得由廠商簽收後領回。
 - (二) 本標案開標後因故廢標時，其投標文件原則不發還，惟得經廠商要求並簽收後發還其影本，或於影本上加蓋廠商或負責人印章由本站留存後，發還其正本。
 - (三) 本標案經開標決標後，其投標文件不發還。
- 三十四、決標
- (一) 最高標，每月營業權利金超過本站所訂底價最高者得標。
 - (二) 超過底價之最高標價有兩家或以上相同時，當場比價競標，由最高標之一方得標，經3次競價相同時以抽籤方式決標。
 - (三) 未派員出席者以放棄競價權論。
- 三十五、履約保證金金額：新臺幣10萬元整。
- 三十六、履約保證金有效期限為自合約生效日起至契約終止日後90日止，履約保證金於契約屆滿及得標廠商繳清營業期間權利金及其他各項費用後無息退還。
- 三十七、履約保證金應以得標廠商名義繳納，並於期限內繳足，再憑訂立契約。
- 三十八、得標廠商以其原繳納之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者，押標金金額如超出規定之履約保證金金額，超出之部分應發還得標廠商。
- 三十九、得標廠商得以下列方式繳納履約保證金：
- 以現金繳納履約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匯至臺灣銀行台東分行，戶名：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台東航空站414專戶，帳號：023036070611。
- 以金融機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抬頭請書名：「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東航空站」。
- 四十、履約保證金之退還詳契約約定。
- 四十一、簽訂契約：
- (一) 得標廠商應於接獲本站簽約通知後14日內與本站簽訂經營管理契約。
 - (二) 得標廠商於決標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撤銷其得標權外，其押標金不予退還，本站得以原決標價依決標前各投標廠商

標價之順序，自標價高者起，依序洽其他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未得標廠商增至該決標價後得標或重行辦理招標。

1. 核對資格文件正本時，正本不符規定或影本與正本不符者。但於投標後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或核准變更內容或延長有效期限者，不在此限。
2. 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者。
3. 未於規定期限內至本站辦理契約簽訂手續，或以任何理由放棄承租者。
4. 符合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

四十二、本站辦理招標，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將依政府採購法第一〇二條及第一〇三條規定辦理，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

- (一) 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 (二)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
- (三)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 (四) 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訂約或履約，情節重大者。
- (五) 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
- (六) 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
- (七) 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
- (八)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 (九) 違反政府採購法第六十五條之規定轉包者
- (十)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情節重大者。
- (十一) 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 (十二) 歧視性別、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 (十三) 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者。

四十三、其他

- (一) 本投標須知與經營管理契約同生效力並列為契約之一部份，契約內容若有疑義或未妥善規定事項，本站擁有解釋及重新規定之權利，得標廠商除按契約規定辦理外，並應遵守本站一切有關機場管理規章。
- (二) 第1次招標，1家廠商投標即可開標。
- (三) 檢舉信箱及電話：
 1. 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006
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小時檢舉
中心地址：100006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
 2. 法務部調查局：電話：02-29177777、0800-007007；傳真：02-29188888；信箱：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
 3. 臺東縣調查站089-236180、檢舉信箱：臺東郵政60000號信箱。
 4. 民用航空局政風室：電話：02-23496235；傳真：02-23496240；地址：105945臺北市敦化北路340號。
 5. 臺東航空站政風：檢舉電話089-362532。